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中簡字第1370號

原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吳瑾霈

被告 飛比特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蔡季儔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3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、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主文欄第1項關於「至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十九日止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至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止」，事實及理由欄第3項、第6項關於「至110年6月19日止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至110年7月19日止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。亦同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顯然錯誤，乃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之情形而言（最高法院18年聲字第307號判例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爰依原告聲請裁定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熊祥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1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7 日

03 書記官 王麗麗